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5 名，张龙董事委托李光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委托曾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一个限售期，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19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54,52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关于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4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上述6人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条件，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一）按3.5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564,529股。

(二)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回购手续, 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 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关于通过公司出租物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到会非关联董事7名, 实际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7名, 7票通过)

经表决,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物业, 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两年,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68.79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